

证券代码：837631

证券简称：拓普药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否决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0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审议否决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25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否决议案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姚凤鸣认为董事会提出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分配的总金额未达预期，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否决了此议案。否决此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》

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